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行便函〔2021〕15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法〔2021〕4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94号）精神和上级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附件1、附件2）中的“审批层级和部门”对照本部门职责，梳理并确定本部门改革事项清单。

（二）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要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对改革事项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附件1、附件2）中的“具体改革措施”及时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子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审批”原则，履行监管职责，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附件1、

附件2)中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具体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

(二)加强证照管理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主管部门后，相关许可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港航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